

#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9 年 11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望边村加宏路 8 号进盈工业园 B 区 1 号厂房，由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投资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厂区内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室。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外购 PET 膜和 PVC 压延膜和胶料进行涂布、烘干、覆膜、分切等工序，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该项目员工 12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3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

何开强 李江 何香华 魏恩辉 刘明华 李有东 杨强

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306 号）。

###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基本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29.6 吨/年。

#### 2、废气

本项目配料、涂布工序产生的废气引入 1#水喷淋进行处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引入 2#水喷淋处理，上述废气共同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处理。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产品包装废料、

2 何丹怡  
何丹怡  
李耀辉  
李有东  
刘明  
杨强

不合格品、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废水、废饱和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年产橱柜装饰 857 卷、PVC 吸塑膜 200 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WH089R），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后，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 3、噪声

该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

3  
何开怡  
何开怡  
魏根辉  
李有东  
杨珠

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原辅料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处理处置及台账等管理工作。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何开世  
李强  
何开世  
魏煜辉  
李有东、杨强  
何开世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颖达塑料制品厂	张	经理	18902299044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2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何丹怡		1598900602	环评单位代表
3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杨强		18988947709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4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罗有东		13928071382	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5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刘	高工	1342759230	专家
6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何香峰	高工	13246857775	专家
7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	高工	13922127108	专家